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92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98,9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